

唐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情况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唐河县营商环境，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要求，就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情况要求如下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，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。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，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，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。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个自然日；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

唐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

